

附件 2

2020 年度鞍山市司法局决算公开文本

鞍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3) 制定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行业的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8)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 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10) 受市人大和市政府委托，参与有关法规的起草、修改、咨询工作和鞍山市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鞍山市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1)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服装、车辆管理工作。

(12)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班子。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1.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3353.7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116.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2.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37.7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09%。
主要是应付未付的专项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707.32 万元，降低 17.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培训及出差业务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698.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379.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8.1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9.4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1.83%。主要包括司法行政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普法宣传业务支出、社区矫正及法制建设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061.88 万元，降低 39.3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培训及出差业务减少；**四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4.89 万元。

主要是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354.56 万元，增长 118.06%，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应付款项年末未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9.44 万元，项目支出 31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61.88 万元，降低 39.35%，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三是由于

于疫情影响，培训及出差业务减少；四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8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55.20 万元，占 7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3 万元，占 11.99%；住房保障支出 220.12 万元，占 8.16%。

1. 公共安全支出 2155.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835.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1 万元，主要是警服采购、中央及省转移支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9.42 万元，主要人民调解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62.89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培训业务取消。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正管理(项) 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指指标下达时间较晚,考试各项费用已支付,此款将用于次年考试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6.1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部分外出业务未开展。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28.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及立法支出、政府法律顾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43.4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42.05 万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配缴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配缴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9.3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82元，主要是货币化住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二是疫情影响，外出用车业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29%。完成年初预算的 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7 批次、16 人、0.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司法系统检查工作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55%，主要是疫情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3.71%。完成年初预算的 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二是疫情影响，外出用车业务减少。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49.1%，主要一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二是疫情影响，外出用车业务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9.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8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83 万元，降低 33.20%，主要原因一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二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未付款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352.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0 分。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平均分 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制度保障不完善；**二是**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三是**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认识不深，很难做到科学有效评价。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二是**提高思想认识，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三是**加强评价人员培训工作。

2.评价情况。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警服采购”“普法宣传”等 6 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资金 352 万元。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制度保障不完善；**二是**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三是**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认识不深，很难做到科学有效评价。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二是**提高思想认识，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三是**加强评价人员培训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和主管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鞍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决算表

详见附件：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0 年度决算表